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萍乡致安电子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萍乡致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安电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对致安电子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致安电子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2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

2018年4月13日公司收到致安电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基于目前的市场状态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致安电子未在减持区间内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致安电子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4,7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3%。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